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5〕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川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缩套管 6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川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川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缩套管 6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川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缩套管 600 万米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润科路 18 号 1 栋 702 号，主要从事热缩套管生产，通过造粒、切胶、烘料、混料、破碎、挤出、检验、发外辐射、扩张、切管、检验等工序，预计年热缩套管 600 万米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

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2024年修改单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有相应工业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4075 吨/年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8150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中新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印发
